四川理工技师学院产教融合省示范建设组

校企共建标准体系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及《四川省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的要求，为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发展，规范我院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信息平台建设，校企共建标准体系，做好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高标准，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1.依托政府主导作用，更好地适应本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开设新专业。

2. 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配套的实施性课程标准，形成规范的课程标准体系。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斌

成 员：教务处长 周淳 张怡 潘家平 杨建平 罗美 林燕 王勇 蒋丽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教务处长

副主任：张怡

成 员：何娅 杨婷 王敏

职 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实施，并负责组织实施以及具体工作的分解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 1日——2021年11月1日

（二）任务分工

1．教务处

（1）学院教务处牵头成立课程标准建设小组结合学院教学部门的实际情况，梳理学院原有的相关制度，在征求学院相关部门、其他职业院校及其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的基础上，制定课程标准实施管理办法，明确课程标准制定的任务与格式要求。

（2）起草《建设方案》中要求的多个专业管理办法及制度并汇编成《课程标准》初稿手册。

（3）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企业专家，教学系部、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审定课程标准。

1. 系部
2. 将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每一门专业课程的课程标准制定任务分配到相关教师，系部组织相关教师到企业调研，在听取企业技术人员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职业资格标准，根据职业标准制定出课程标准初稿。初稿由教学系部及教研室组织教师讨论，形成讨论稿。

（2）运行《课程标准》，提供相关的运行材料，并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

（三）实施计划

**1.第一阶段（2018年11月1日—2019年10月31日）**

（1）学院教务处牵头成立课程标准建设小组。

（2）系部组织相关教师到企业调研

（3）系部起草并汇编成《课程标准》初稿手册。

（4）初稿由教学系部及教研室组织教师讨论，形成讨论稿

（5）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审定并修改《课程标准》，形成《课程标准》手册（试行）。

（5）各系部运行《课程标准》手册（试行），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

**2.第二阶段（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0日）**

（1）教务处修订《课程标准》手册（试行），并再次征求教学部门各系部意见。

（2）教务处制定《课程标准》手册（修订版）。

（3）各系部运行《课程标准》手册（修订版），对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

**3.第三阶段（2020年11月1日—2021月10月30）**

（1）教务处修订《课程标准》手册（修订版），并再次征求教学部门各系部意见。

（2）教务处制定《课程标准》手册（最终版）。

（3）学院召开院长办公会审议《专业建设制度》手册（最终版）。

（4）各系部按《专业建设制度》手册（最终版），规范运行。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常态化推行

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将部门工作与示范校建设工作结合，将工作做实做细，并进行常态化的实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责任，规范运行

校企合作就业处要将相关的建设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人，保证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规范流程，协调配合各系部，并及时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校企合作就业处。

（三）加强检查，强化监督职能

示范校办公室加强对本项建设活动的日常监管和督促，对不规范的建设活动和资料要及时进行纠正；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本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 加强规矩意识，提高执行力

1.各部门须严格按照各阶段的安排及时完成相关任务和提交资料，若延期，将予以纳入中干绩效考核并予以全院通报。

2.若在此次建设期间再发生类似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相关人员将予以从重从严处理。

附件：1.系部意见反馈表

2.专家审核意见表

3.专家签到表